

# 最新复工复产安全工作计划 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大全5篇)

时间过得真快，总在不经意间流逝，我们又将续写新的诗篇，展开新的旅程，该为自己下阶段的学习制定一个计划了。计划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计划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计划篇一

制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确保有序复工复产。

1. 员工复岗要签到报告，确认人员就位情况；
2.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1. 试调度调度是生产经营的核心，调度有序平稳是安全生产关键；
2. 试设备大型设备要试车运行，常用工具设备要空载试用；
3. 试防护防护用品、保障设备等要试用，检验效能。

### 四个节后收心法

1. 开安全会议统一思想，提出安全工作要求；
2. 做安全培训就岗位安全知识和技能做培训；
3. 做安全承诺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承诺活动；
4. 做安全警示通过事故案例等开展警示教育。

1. 查思想状态掌握员工的思想、情绪，有序疏解和调整；
2. 查培训交底对上岗前的安全培训情况和技术交底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3. 查安全措施检查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整改情况；
4. 查安全记录对各部门、各岗位执行安全工作的记录档案进行检查，把控程序执行；
5. 查违章作为对作业现场各类“三违”行为进行检查和纠正。

### 关注复工复产的六个高风险点

1. 关注节后综合征防止注意力不集中、溜号、情绪不稳定等造成事故；
2. 关注新员工务必要做好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重点进行检查；
3. 关注调整岗位对一些岗位变动人员或是变动岗位重点关注和检查；
4. 关注设备启用环节停用设备再次启用时，要做好检查，履行好程序，做好防护；
5. 关注检修作业检修一直是高风险、事故多发作业，应予以高度关注；
6. 关注作业环境要对作业环境安全进行确认。

### 节后安全检查的七个重点部位

1. 重点检查配电室；

2. 重点检查消防中控室；
3. 重点检查有限空间；
4. 重点检查仓储场所；
5. 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
6. 重点检查危险作业场所；
7. 重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场所。

#### 主要负责人落实八个一措施

1. 每个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2. 每季度组织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3. 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会；
4. 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
5. 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6. 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
7. 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8. 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 注意事故高发的九个时段

1. 节假日前后和特殊时期；
2. 时间紧、任务重时；

3. 工作环境艰苦时；
4. 即将下班或收尾阶段；
5. 夜间作业或单独作业时；
6. 同一区域交叉作业时；
7. 企业经营扩张时；
8. 新工艺、新设备上马时；
9. 生产经营面临困难时。

### 隐患排查的十个招数

1. 破：一个设备，一个部件，只要是破损了，基本可以认定为隐患。比如连接软管破损，设备锈蚀等。
2. 缺：应该有的而没有了，可以认定为隐患。
3. 裸：以普通人的常识判断，一样东西具有危险性，但裸露在人可以触及的范围内，可认定为隐患。
4. 乱：安全生产实质是一种秩序管理。如果无序，杂乱，必然是隐患。
5. 挤：安全生产一般都有安全距离要求，一旦出现零距离或是过小距离的拥挤，一般可认定为隐患。
6. 堵：应该畅通而未畅通，可以认定为隐患。
7. 闪：如果发现一个设备的运行指示灯或者是显示器不停地闪动，一般可判定为隐患。

8. 晃：一般情况下，无论是机械设备、工作平台还是作业辅助工具，都需要较好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一旦发现相反的情况，可认定为隐患。

9. 仿：企业自己仿制的一些设备设施，一般可认定为隐患。

10. 瞒：被检查人不如实说明情况，一般是在隐瞒隐患。

##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计划篇二

通过开展施工扬尘治理，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物拆除工地施工扬尘突出问题，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建立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各级城市管理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 （一）监督建筑工程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的主要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当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 渣土运输单位的主要责任。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 （二）监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施工场地。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2. 施工废弃物。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上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3. 施工物料。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 （三）监督其他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2. 市政道路施工。当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3. 空置建设用地。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

者遮盖。

（一）部署阶段（4月10日前）。各地对本地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市、县主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对各类建筑工地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建立各类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台账，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二）实施阶段（4月11日至11月30日）。要认真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文明工地创建工作，全面开展施工扬尘治理，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并于每月底前向我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住建部将抽取重点地区进行实地督查，督促地方完善治理措施，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全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三）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要认真总结施工扬尘治理的经验、成效，并及时向我部报送。在此基础上，我部将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城市管理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站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统筹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管执法。要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等手段，加强监管，严格执法。畅通举报渠道，通过数字城管、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平台、手机app等多种方式受理施工扬尘方面的群众举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企业，严肃查处，并记入诚信信息系统。对工作落实不力、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单位，视其情节和后果，由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预案，制定不同预警级别的相应扬

尘控制措施，编制工地停工清单，细化任务，责任到人，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根据当地政府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并进行督导检查。

（四）健全长效机制。要逐步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保证监管工作的常态化，将施工扬尘治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继续巩固治理成果。

（五）开展宣传工作。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施工扬尘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施工扬尘治理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计划篇三

根据《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工矿商贸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株安办发〔20xx〕3号），《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再部署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保障节后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成立市城管局“节后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常务副组长：

副组长：

成员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域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市政科（安全生产监督科），石建庚兼任办公室主任，陶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通过对复工复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落实安全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现场管理等制度和措施，促进各单位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确保实现城管系统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人员疫情排查方面。各单位要对所有干部职工及一线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地毯式排查，做到不漏一人、不落一户，全面覆盖，不留死角。要实行台账式管理，动态掌握相关人员情况变化。从复工复产日开始，利用2-3天时间完成全部排查任务，做到底数清晰，信息详细，动态更新。要对居家医学观察人员和家庭实行警示管理，每日进行回访，及时掌握报告相关情况，要每日对其进行2次体温检测。局机关要做好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衔接，各单位也要做好与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衔接，合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局人事科、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城管局）

（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方面。疫情期间，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做好一线城管队员、环卫工人、市政维护、照明管理、园林养护、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等一线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对其工作、休息场所及劳动工具设备每日消毒杀菌，同时要正确使用84消毒液和酒精，严格保护从业人员自身生命健康安全。所有一线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必须采取安全有效防护措施，要足额配发口罩、手套等防护器材，严防作业人员感染。要组织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教授正确的防护方法，防止因不懂防护而交叉感染。（责任单位：局市容环卫科、市政科、园林绿化科、执法监督科、垃圾处置科、科技装备科、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城管局）

（三）市政及公用设施管理方面。加强对市区道路、下水管

网巡查与维修，及时处理各类设施运行中的安全隐患，确保各类设施安全运行。重点对用电、用水等方面的设施安全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对基础设施的专项治理，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责任单位：局市政科、市市政中心、市灯饰处，各县（市）区域管局）

（四）园林绿化方面。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将全面排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根据季节特点制定相关工作预案，对广场、风光带、道路绿化各类设施进行专项检查，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疫情防控期间，一律取消公园内举办的文化展览、科普教育、集庆展会等各类活动，关闭公园内展馆等封闭式场所及各类游乐设施、并及时向市民和游客发布公告，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要强化日常维护管理和巡查检查，进一步加强园区清洁和消毒，对无法关闭的公共空间，切实做好消毒和环卫保洁工作，并强化与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工作联动机制。疫情结束后，公园要做好疫情结束后，公园要做好开园准备，并及时向市民和游客发布公告，做好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园林绿化科、市园林绿化中心）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主动深入一线，分类排查春节期间轮休、停产及节后到岗复工准备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有针对性地制定复工复产方案，为安全顺利复工提供优质服务。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安全运营、安全生产，为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基础，各单位复工复产方案于2月5日前报送至局市政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单位复工复产前，一是需要及时组织从业人员做好身体检查，确保一线员工身体状况；二

是在复产前，各单位要要求分管企业提交书面复产申请，同时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作业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将自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各单位要要做好复工前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复工前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四是坚持复产验收标准，严格执行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的要求，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要组织专人对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综合督查，对行动推进缓慢、成效差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推动相关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的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配备和充实专（兼）职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同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并及时报送信息，确保事故发生后能第一时间应对。

##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计划篇四

为了确保顺利复工复产，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煤炭管理局关于做好20xx年度煤矿春节期间及节后复产工作通知（北碚煤管局[20xx]4号）文件，以及集团公司对旗下各煤矿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矿的实际情况，特编制我矿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 复工复产领导小组人员职责：

1、通知人员返矿：由矿行政办公室在2月28日通知所有人员全部返矿。

2、召开三会：由矿长组织开好“三会”（领导班子会、职工收心会、矿工培训会）重新学习煤矿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及各作业头面的作业规程。认真分析井下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检查、整改方案。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收心，把工作重点放在矿井安全管理上。并进行为期72学时的.上岗前全员安全培训，培训工作由安全副矿长陈建华负责，培训地点设在矿安全培训中心，培训人员为全矿井下作业人员。培训工作由广安市安全培训中心负责。培训内容为煤矿基本培训教材，煤矿安全知识，煤矿管理制度，《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产安全七条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岗位责任制及技术操作规程、并开展警示教育，培训时间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培训组织工作由各队队长负责，严格考勤。培训结束后由安全培训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培训合格，取得区煤管局颁发的《上岗证》后，方可入井。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此项工作在3月2日前完成。

3、开展地面系统检查。在3月2日完成地面主要系统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供电系统、备用电源、地面变配电设备、供电线路、防雷电设施、主要通风机、风井主控风门和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检修，保证供电系统、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4、开展入井侦察。煤矿停产时间较长，井下各种情况都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在正式入井排查隐患之前必须进行入井侦察。入井侦察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报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小组批准后，由煤矿熟悉井下情况的管理人员带领广安市矿山救护大队救护队员进行。入井侦察前，煤矿必须向救护队提供真实的矿图、介绍停产前后矿井有关情况，矿山救护队要

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会同煤矿制定入井侦察方案，经矿方和救护队共同签字确认后开展入井侦察。侦察结束后，形成侦察报告报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办公室。此项工作在3月2日前完成。

5、排放瓦斯。根据侦察情况，请区煤管局协调市矿山救护队实施矿井瓦斯排查。瓦斯排放工作结束后，矿山救护队对瓦斯排放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办公室。此项工作在3月2日前完成。

6、排查隐患和制定隐患整改方案。瓦斯排放结束后，煤矿根据入井侦察情况，立即制定《煤矿隐患排查及处置工作方案》和《井下密闭管理台帐》，一并报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办公室提出隐患排查申请。我矿完成隐患自查后，向区煤管局报送《煤矿隐患排查报告》，请区煤管局安排专家到矿进行隐患排查。排查工作在3月2日前完成。

7、进行隐患整改。煤矿根据批复的整改方案落实好整改资金、材料、设备、工具、人员等，组织全体参与隐患整改的人员学习隐患整改方案措施，并严格按整改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隐患整改。整改工作计划在3月2日前完成。

8、复产复工验收申请。煤矿按照批准的整改方案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企业自查合格后，向区煤矿复产复工验收领导小组提出复产复工验收和采掘头面核定申请。

9、恢复正常生产。验收合格后，按区煤管局批复组织正常生产作业。

1、排查矿井是否存在证照不全、不在有效期内。

2、排查是否存在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446号令）中明确规定的15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 3、是否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是否按要求配备“五职”矿长，并持有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是否配齐“五科”、“五队”、“五长”等管理人员并持有安全资格证。
- 4、排查矿井一级和二级负荷机电设备是否使用正常，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或井下电气设备是否存在失爆现象。
- 5、排查煤矿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是否至少配备了2名全日制煤炭院校毕业、煤矿主导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矿长和特种作业人中是否存在有未经过培训或配备不全，或从业人员应经过全员培训而未达到上岗培训要求上岗作业的。排查是否组建防治水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 6、排查是否按规定执行收尺制度，排查收尺结果与煤矿产量是否符合。
- 7、排查是否严格执行交换图制度，煤矿是否按测绘规程绘制和报送《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11种矿图。
- 8、排查煤矿井下头面和同时最大下井人数进行是否经过前锋区煤炭管理局核定。
- 9、排查煤矿井下是否有隐蔽、违法和非法生产区域，是否有超层越界现象。
- 10、排查煤矿是否实现统一安全生产管理，是否有多个业主各自安排、逐级承包、层层转包、分片包干现象。
- 11、排查矿区环境治理情况，是否符合《四川省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12、排查规章制度情况。是否有建立健全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 3)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4)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5) 、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 6) 、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 7)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8)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 9) 、安全技术审批制度；
- 10) 、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 11) 、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
- 12)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 13) 、安全奖罚制度；
- 14) 、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 15) 、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 16) 、煤矿领导干部井下跟班、带班制度等制度的实施；
- 17) 、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18)、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等18种制度，和各工种岗位责任制及操作规程；是否有批准的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建立有安全隐患台帐，并在井口设立了安全隐患标示牌，整改隐患是否进行了公布；排查是否严格执行入井检身和出入井人员清点、登记制度，并在井口挂牌明示。

13、排查矿井“六大系统”建设情况。

14、排查是否成立工会组织且有健全的劳动保护机构，企业和工会签订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为井下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5、排查应急救援组织，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人数是否符合规定，并与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1、隐患排查必须在矿复产复工领导小组领导下按技术措施要求进行。

2、隐患排查工作由煤矿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其它辅助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3、隐患排查前，煤矿必须对煤矿供电系统、备用电源、地面变电所设备、供电线路、防雷电设施、主要通风机、风井主控风门和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检修，保证系统运行可靠。

4、隐患排查前必须做好敲帮问顶工作。及时处理悬矸活石后方可深入。排查工作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为专业救护队井下侦察并经前锋区煤管局同意入井侦察后各掘进头密闭启封并排放瓦斯前进行，该次排查由矿长负责组织通风、安全、机电、运输人员进行综合排查。排查范围为全负压通风区域。主要排查通风系统是否完善、通



风设施是否完好密闭前的瓦斯浓度、二氧化碳浓度、一氧化碳浓度、硫化氢浓度及温度是否正常，密闭是否完好，局部通风机是否完好、及巷道安全情况。

第二步为全面排查，排查工作在煤管局同意启动隐患排查后进行。排查工作按该方案要求分组进行。各组对各自的分管区域进行全面排查。

5、排查工作必须以组为单位进行。严禁单独行动。

6、排查人员必须随身携带便携式瓦斯检查仪。随时检查排查地点的瓦斯情况，发现瓦斯浓度超过0.5%时必须查明原因。发现问题及时将人员撤出。

7、井下停风时，井下所有人员必须及时撤出地面。

8、隐患排查期间，由矿领导在矿调度室值班，随时与井下保持联络。井下排查人员到达有电话地点时及时将排查的情况向矿调汇报。

9、巷道出现严重垮塌或可能危及安全时严禁进入，待采取措施修复巷道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排查。

1、矿井必须保证正常通风、瓦斯检查等工作。

2、先由瓦斯检查员及安全员负责入井检查，只有在排除有毒有害气体和其它危险源，确认无重大事故隐患后，其他人员方可按照确定行走路线下井进行检查工作。不得擅自启封井下所有密闭。需启封密闭时，必须制定专项措施，并报有关部门审批由专业救护队负责启封。

3、井下局扇、风筒等通风设施必须设专人管理、维护，切实保证井下各地点正常通风及风量满足需要。

4、所有检查人员入井，必须在井口检身房办理入井手续，并严格执行出入井清点制度和安检制度。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便携式瓦检仪；瓦斯检查员随时检查瓦斯 $\square$ co<sub>2</sub>等气体情况，安全员检查顶板、运输安全隐患，只有气体不超限，无其它隐患方可开展工作，否则，必须立即撤出。

5、机电、运输管理方面：对机电设备及供电设施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检查，严禁非机电专职人员随意触摸、挪移电气设备。

6、各巷道及工作面的顶帮支护情况要派专人检查，发现悬矸活矸要及时处理，防止伤人。各隐患排查组必须搞好敲帮问顶工作。

7、检查过程中一旦突遇主扇停电停风，调度室立即安排人打开风井防爆门，并通知井下检查人员撤出，恢复供电后，先进行检查瓦斯浓度，发现积聚时必须分段排放瓦斯，瓦斯浓度降至1%以下时方可继续进行检查工作。

##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计划篇五

为贯彻落实庐城镇庐城政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指示精神，社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召开紧急安全生产工作会，对辖区的企业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社区干部高度重视，要求做到手段强硬、作风严谨、依法办事。现将此次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具体工作部署如下：

通过这次行动我们要达到如下目标：

1、取缔无证经营娱乐场所，规范有证娱乐场所消防安全；

2、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大行动。社区将以孔景莲书记、汤中勋主任牵头成立检查小组，于8月12日起对社区范围内重点场所进行检查整治。

第一阶段(8月9日至8月11日)排查摸底，登记造册。

第三阶段(8月18至8月25日)检查验收阶段。社区领导和检查人员责任落实、隐患清除情况，指导完善企业安全工作。社区检查对方安全隐患情况，对验收不合格的企业将对有关领导进行问责。

第四阶段(8月25日至年底)巩固成果，长期整治。务必保持高度警觉对经过此次行动取缔的场所防止死灰复燃，继续排查摸底对发现隐患场所发现一处打掉一处。建立起长效安全管理机制，保一方长治久安。

(一)社区内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整治活动，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实施本方案。对辖区企业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通过此次整治，彻查隐患，消除隐患。

(二)加强上下联系，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社区指定专人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社区能力范围内难于解决的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三)社区内各部门“按照分工，不分家”的原则，除各负其责外，还要配互相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